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生产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8954274265	负责人	应军
联系人	周丽丽	联系电话	0758-265366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下称“基地”）座落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路（36区、37区、38区），生物工程基地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轻工总会批准（计机轻[1998]1179号）实施，于1998年建成投产，是一个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占地约600亩。主要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为I+G产品10000吨/年、功能糖浆10万吨/年、利巴韦林350吨/年、饲料氨基酸（苏氨酸或赖氨酸盐酸盐）20000吨/年。近几年公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完善治污设施，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度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评级为蓝牌企业。</p> <p>为了保护好鼎湖的青山绿水，将生产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多年来对生物工程基地的环保工作都给予高度的重视，一方面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污染治理力度，减小工业“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环保节能降耗及技术创新等工作，从源头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公司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p>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设计产量）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00吨/年	
	利巴韦林	350吨/年	
	功能糖浆	10万吨/年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2019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超标情况
WS-01652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2° 34' 56" / 23° 9' 51"	纳管	化学需氧量	21.21	103.8	420	100	无
			氨氮	0.57	2.25	36	10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超标情况
FQ-01651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2° 34' 43" / 23° 9' 55"	排环境	二氧化硫	47.37	18.32	400	200	无
			氮氧化物	89.31	34.32	316.8	200	无
			烟尘	13.87	5.63	/	30	无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吨		
污泥		否		外卖		10871.557		
煤灰渣		否		外卖		12489		
废有机溶剂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10.18		
废矿物油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4.72		
废灯管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100 支		
废油漆桶		是		送持证单位处置		0.82		

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7.7	45.7	65	55	无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7	48.1	65	55	无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49.8	45.7	65	55	无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4	46.7	65	55	无
其他污染类型					
备注：废水、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取自在线监控系统年度报表，噪声监测取自基地 2019 年 11 月 12 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结果。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设计)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IC 厌氧反应器+A/O 等联合处理工艺	2013 年	12000m ³ /d	正常
大气污染物	低氮燃烧器	2019 年	31455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固废规范暂存场所	2017 年	/	正常
噪声	消音器、隔音墙等	2009 年	/	正常
其他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生产呈味核苷酸二钠(I+G) 800t/a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1997年 4月2日	粤环建字 [1997] 1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2年 5月22日	粤环函 [2002] 319号
年产达2000t/a呈味核苷酸二钠扩产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2年 10月17日	环评报告表, 无文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 4月7日	肇环建 [2009] 31号
年增4000吨呈味核苷酸二钠扩产项目(产能达6000t/a)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 1月10日	肇环函 [2010] 97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 4月12日	肇环建 [2010] 58号
年增4000t吨呈味核苷酸二钠技术改造项目(产能达1万t/a)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0年 6月13日	粤环审 [2010] 215号	-	-	-
350t/a、利巴韦林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0年 10月12日	环评报告表, 无文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 12月31日	肇环建 [2009] 197号
10万吨功能糖浆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 11月30日	肇环建 [2011] 400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 10月24日	肇环建 [2013] 132号
35t/h链条锅炉改建45t/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 5月22日	肇环函 [2007] 53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 12月24日	肇环建 [2009] 191号
50吨备用锅炉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 9月4日	肇环函 [2010] 186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 11月19日	肇环建 [2012] 295号
年产2万吨苏氨酸生物制造 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 4月26日	肇环函 【2010】 119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 6月8日	肇环建 [2011] 159号

20000t/a 赖氨酸盐酸盐工程项目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4年1月17日	粤环函[2004]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9年10月19日	粤环审[2009]486号
生物工程基地“煤改气”建设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19年8月14日	肇鼎环建【2019】33号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10日
主要内容	<p>摘选（已备案的应急预案部分内容）</p> <p>一、应急响应</p> <p>预案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几种事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1）当发布预警之后，经预警措施处置后，未能有效的对隐患进行排除或对事件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可能或已对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p> <p>（2）自然灾害对生物工程基地内系统造成破坏，可能或已经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p> <p>（3）废水处理系统运行异常，可能或已经导致超标排放；</p> <p>（4）废气处理系统运行异常，可能或已经导致超标排放；</p> <p>（5）蒸汽管道、维修用气体（乙炔、氧气等）等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件。</p> <p>分级响应：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生物工程基地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环境污染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单元级污染事件）、Ⅱ级（企业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社会级环境污染事件）。根据不同级别的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p> <p>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当值人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p>		

急副总指挥查看现场后，开始组织救援，及时启动应急现场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工作。

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当值人员，由当值人员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立即召集本公司的应急抢险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各应急救援小组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进入抢险救援状态，进行紧急抢险、环境监测和组织人员疏散、隔离工作。

I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现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时，立即报告当值人员，由其通过电话、对讲机等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由总指挥启动I级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通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区分局（电话：2621809）。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说明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当发生III级、II级环境事件，通过相应的应急措施抢险后，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需要应急响应升级。

二、应急处理措施

（一）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措施：

（1）现有3座800m³污水事故罐以及20000m³氧化塘（应急缓冲池），并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若环保车间发生故障，事故废水可暂存到事故罐中，立即检查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抢修。

（2）当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应立即停止污水输送，积极抢修，并把废水暂存于污水事故罐。

（3）如发生废水处理系统关键设备及其备用设备同时发生故障或突发停电事故，即可能造成整个废水处理系统瘫痪。若事故恢复时间较长，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生产。

（4）化学品泄漏或消防洗消可能产生一定量的污染废水，如不加以收集处理，则可能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对于泄露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能够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的，将污染废水收集后交由基地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对于危险物泄露量大，不易控制，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露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公司应急小组，由应急小组指挥应

急监测小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再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对于泄露量大，毒性严重，根据模型预测严重超标的污染物，一方面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各救援小队救险，另一方面通知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受保护的村舍和社区做好防范措施，同时通知应急环保监测小组对目标区域进行监测。

(二)大气污染事件的应急措施：

(1) 对于挥发性化学品泄漏污染大气环境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切断污染源所需时间等来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多烟团模式、分段烟羽模式及重气体模式等，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对于泄露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能够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的，将冲洗稀释水或者吸附后的吸附剂收集，交由环保站集中处理；对于泄露量小，但是车间无法及时收集或处理，需其他车间援助的，及时联系附近车间配合处理，冲洗水或吸附剂交由环保站集中处理；对于危险物泄露量大，不易控制，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露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公司应急小组，由应急小组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再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对于泄露量大，毒性严重，根据模型预测严重超标的污染物，一方面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各救援小队救险，另一方面通知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受保护的村舍和社区做好防范措施，同时通知应急监测小组对目标区域进行监测；若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受保护区域人的生命安全，应当由应急监测小组组长立即通知镇或者县有关部门，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2) 对于布袋穿漏造成粉尘污染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切断污染源（或修复）所需时间等来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对于泄露量小，容易控制和及时处理，能够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的，锅炉车间应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实施抢修，抢修人员须配备防尘面罩等防护措施；对于泄露量大，不易控制，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露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公司应急小组，由应急小组指挥

应急监测小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再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对于泄露量大，根据模型预测严重超标的污染物，一方面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各救援小队救险，另一方面通知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受保护的村舍和社区做好防范措施，同时通知应急监测小组对目标区域进行监测；若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受保护区域人的生命安全，应当由应急监测小组组长立即通知镇或者县有关部门，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三）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切断污染源方案

对于化学物质的泄露，首先应根据泄露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露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露；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露口与外部隔绝开；若泄露速度过快，并且堵塞泄漏口有困难，应当及时使用有针对性的材料堵塞下水道，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

（2）对于已经泄露的污染物，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用量。

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洗消冲洗废水不能直接排入污水处理装置，应当及时关闭污水处理设施的入口阀门，防止高浓度污染物流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压力。

关闭正常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沟造成污染。

通知相关人员启动通入环境应急池的应急排污泵，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管道，最终流入环境应急池集中处理。

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p>控制住污染源后要及时对已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或消除污染物。根据不同污染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方法。对于泄露量较大，化学性质稳定，回收比较容易或者有机溶剂类污染物，应当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例如酸或碱回收后可送至环保车间用于处理废水，对于难处理的物质应当由专家组讨论后决定处理方案；化学性质不稳定，遇空气或者水就变质的污染物应当采取中和、混凝、萃取、汽提、吹脱、吸附、氧化还原、离子交换、电渗吸、反渗透等方法来减少危害程度，然后根据反应后的产物性质再进一步处理，当遇到各种方法都无效的情况时，经专家讨论后决定处理方法；对于气体污染物或可挥发性污染物，应当根据不同的污染物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燃烧法，催化转化法等来处理；对于油状类的污染物，应及时排入隔油池，分离油层后再进一步处理；消防废水等排入应急事故池，再交由环保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固体废物，首先考虑尽可能回收，其次再根据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措施。</p>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主要内容	废水	WS-01652	废水排放口(经度: 112.58°, 纬度: 23.1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每2小时一次	自动监测为每2小时监测一次，并上传到环保监控平台
				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1#	界外东北面1米噪声敏感点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2#	界外东南面1米噪声敏感点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3#	界外西南面1米噪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声敏感点				
	4#	界外西北面 1 米噪声敏感点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自动监测

I.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II.自动监测设备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由第三方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III.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IV.自动监测项目有 pH、CODcr、氨氮。

2、手工监测

I.我公司自行监测项目中 BOD5、色度、悬浮物、总磷、噪声、动植物油由我司自行手动监测。

II.①具有固定的化验室；②具有与监测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③具有两名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的人员；④监测过程具有完整的 SOP。

III.监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IV.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V.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值应小于 0.5dB。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9 年生物工程基地缴纳环保税 37.89 万元，环保运行费用 1957 万元。
-------------	--

填表说明：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排放总量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